关于申报2019年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落实《关于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意见》（湘教工委发〔2019〕3号）精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组织2019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型及数量

2019年全省计划立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177个，包括思想政治教育课题95个（其中30个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65个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50个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20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和12个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

二、研究范围及期限

(一)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范围：

1．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思政课建设研究；

2．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研究；

3．弘扬百年五四精神,提升青年理想信念教育研究；

4．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理论实践研究；

5．新中国成立70周年湖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历程与经验研究。

(二)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研究范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重点、难点或热点、疑点问题研究。

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各申报课题可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三、申报条件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直接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或安全保卫工作，往年所承担的省社科基金课题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立项课题（含辅导员年度人物专项课题资助项目、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均已结项。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必须是专职辅导员申报，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在确保申报质量前提下，职称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名额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包括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大学可申报4项，其他本科学院可申报3项，高职高专可申报2项；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每校可申报2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每校可各申报1项。

五、申报与评选程序

课题由个人自愿申报，各高校负责课题遴选和申报人资格审查，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初审后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评审，对评审通过的课题，分别下达立项通知。

六、材料报送

1.课题申报表格《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见附件）请在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网页下载服务栏（http://gwxcb.gov.hnedu.cn/）下载。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要求一式五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一人一袋，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

2.各高校请于5月31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以送达时间为准，不接收支撑材料，不接受邮寄与快递。其中思想政治教育课题、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办公楼902室，联系人：殷劭，赵青，虢晶，联系电话：0731－85535605、82204082、85715329；安全保卫类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办公楼1111室，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0731-84743275。请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hnsztsgc@163.com，每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打包为一个压缩包，电子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统一命名为：思政课题+高校名称。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装袋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附件：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5月20日